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66.5—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5部分:购物场所

Guidance system for public information—Setting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Part 5: Shopping marketplace

2007-11-14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导向系统的构成	1
5 总则	1
6 交通导向系统	2
6.1 设置范围	2
6.2 设置要求	2
7 购物导向系统	2
7.1 设置范围	2
7.2 通则	2
7.3 超市	4
7.4 百货店	4
7.5 摊位式市场	4
7.6 购物中心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与备选辅助文字	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自动扶梯标志设置示例	7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超市商品分类和标志设置	8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百货店自动扶梯布局	10
图 1 购物场所图形标志设计示例	2
图 2 楼层购物信息板设计示例	3
图 B.1 自动扶梯(交叉式)标志设置示例	7
图 C.1 超市标志设置示例	9
图 D.1 自动扶梯布局示例	10
图 D.2 集中式自动扶梯布局示例	10
表 A.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与备选辅助文字	6

前 言

GB/T 15566《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民用机场；
- 第 3 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 第 4 部分：公共交通车站；
- 第 5 部分：购物场所；
- 第 6 部分：医疗场所；
- 第 7 部分：运动场所；
- 第 8 部分：宾馆和饭店；
- 第 9 部分：公园景点；
- 第 10 部分：街区；

.....

本部分为 GB/T 15566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商务部市场建设司、中国商业联合会、物美商业集团、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邹传瑜、白殿一、李党会、曹德胜、高文仕、师占有、张亮、陈永权。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5部分:购物场所

1 范围

GB/T 15566 的本部分规定了购物场所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以下简称购物场所导向系统)的设置原则与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超市、百货店、摊位式市场和购物中心等购物场所设置的导向系统,也适用于附属于其他零售业态(如百货店)或商业模式(如宾馆)的超市购物区。其他购物场所宜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556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17695 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GB/T 15566.1 和 GB/T 20501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5566 的本部分。

4 导向系统的构成

4.1 根据导向系统的功能,购物场所导向系统由以下相互关联的两个子系统构成:

- 交通导向系统;
- 购物导向系统。

根据商业设施经营特点,购物导向系统分为如下四类:

- 超市;
- 百货店;
- 摊位式市场;
- 购物中心。

4.2 购物场所导向系统由以下导向要素构成:

- 位置标志;
- 导向标志;
- 平面示意图;
- 信息板;
- 街区导向图;
- 便携印刷品。

5 总则

5.1 购物场所导向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中规定的通用原则与要求。导向系统中导向要